

房屋署就 SKDC(FEHC)文件第 57/24 號的回應

「要求加強區內控煙禁煙工作」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 2006 年起將在公共屋邨吸煙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於 2007 年，其適用範圍經修訂擴大至屋邨所有公共地方。任何租戶或戶籍內的認可人士在其居住的屋邨公共地方內觸犯「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此等不當行為，會在無警告下被扣 5 分。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於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職系人員獲授權向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及中轉房屋的法定禁止吸煙區(法定禁煙區)範圍內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租戶在其現居屋邨內非「法定禁煙區」但屬於禁煙範圍的地方吸煙，會按扣分制被扣 5 分。倘租戶被發現在其現居公共屋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則會同時按扣分制被扣 5 分，以及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

處理屋邨違例吸煙屬屋邨管理的其中一項日常工作。屋邨管理人員日常巡查屋邨範圍時，若發現有人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會根據扣分制及/或相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房屋署的「特別事務隊」會輪流到各屋邨進行執法及管制行動，亦會因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並配合屋邨管理人員，對違規情況嚴重的黑點加強執法及管制行動。

房屋署同時透過不同渠道提醒租戶，如派發單張、張貼海報、懸掛橫額等，以提升及加強租戶的健康意識和對違例吸煙後果的認知。房屋署會繼續多管齊下，做好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並適時檢討相關的工作安排及人手編配。

房屋署
2024 年 7 月